

宁波维鹏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套小家电生产线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维鹏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

建设单位：宁波维鹏电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姚柏章

编制单位：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泽平

建设单位：宁波维鹏电器有限公司

电话：13306621388

传真：/

邮编：/

地址：慈溪市周巷镇小安村景苑路 66 号

编制单位：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4-63023903

传真：/

邮编：315300

地址：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普泽环保产业园)

目 录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监测依据.....	3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4、环境保护设施.....	8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1
6、验收执行标准.....	16
7、验收监测内容.....	17
8、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9
9、验收监测结果.....	20
10、验收监测结论.....	23
附件 1: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文件.....	25
附件 2:本项目地理位置.....	28
附件 3:原辅材料消耗统计.....	29
附件 4:企业生产设备清单.....	30
附件 5: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证明.....	31
附件 6:委托函.....	32
附件 7: 污水清运协议.....	33
附件 8: 检验检测报告.....	34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42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44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年产 300 万套小家电生产线项目

1.2 建设性质：技改

1.3 建设单位：宁波维鹏电器有限公司

1.4 建设地点：慈溪市周巷镇小安村景苑路 66 号

1.5 立项过程

宁波维鹏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是一家专业生产小家电的企业，企业投资 100 万元，租用慈溪市小安柏章模具厂的已建厂房，实施年产 300 万套小家电生产线项目。

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宁波维鹏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小家电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企业进行一次全面评价。2019 年 10 月 24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予以批复。

表 1-1 企业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小家电	1 万台/年	1 万台/年	一致

1.6 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信息

编制单位：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表完成时间：2019 年 10 月

环评审批部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

审批时间及文号：2019 年 10 月 24 日 2019-0668 号

1.7 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企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

开工时间：2019 年 10 月

竣工时间：2019 年 11 月

调试时间：2019 年 12 月

1.8 验收工作

本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11 月竣工，2019 年 12 月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

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17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监测依据

2.1 主要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4.24）；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

2.2 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

- (1) 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维鹏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小家电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0 月）；
- (2)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批复《宁波维鹏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小家电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评批复（2019-0668 号 2019 年 10 月 24 日）；
- (3) 《宁波维鹏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小家电生产线项目检验检测报告》（溯环(验)字[1912]第 009 号），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周巷镇小安村景苑路 66 号，具体现状四址：东侧为慈溪市华安化纤设备有限公司，南侧为景苑路，西侧隔河为宁波万宇磁业有限公司，北侧为杭湾路和空地（规划为村庄建设用地）。

中心经度：E121° 07′ 59.18″；中心纬度：N30° 15′ 9.71″。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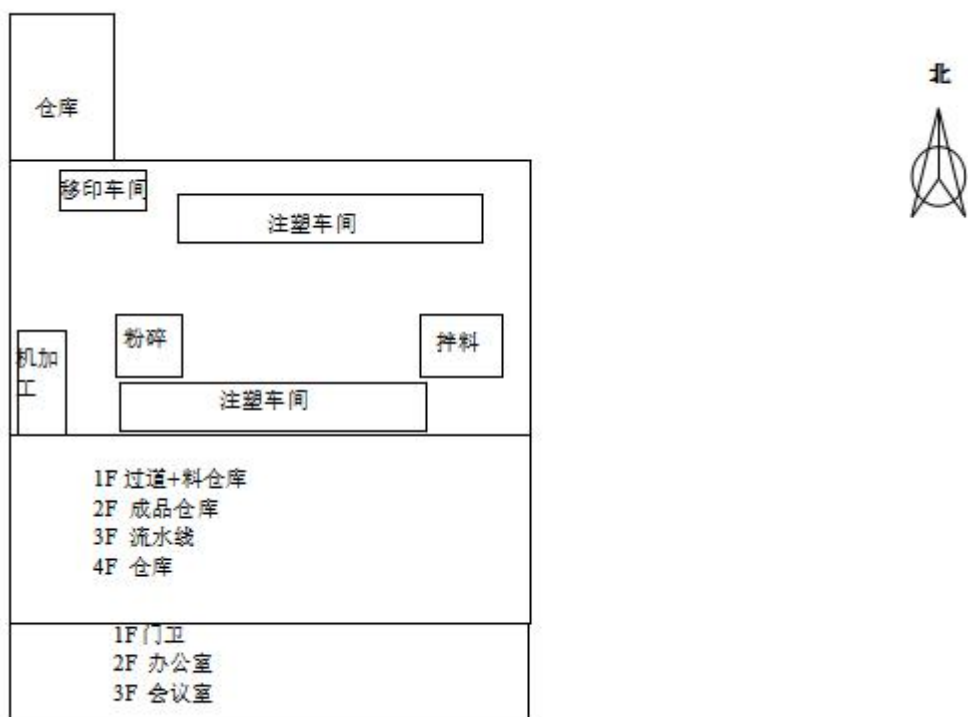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地处慈溪市周巷镇小安村景苑路 66 号。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项目占地面积 1873m²。职工人数 4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班 8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如下：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套小家电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套小家电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维鹏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维鹏电器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名称	小家电	主要产品名称	小家电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套小家电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套小家电
总投资概算	1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1	注塑机	300g/200g//120g	台	25	25
2	粉碎机	3M7-40	台	7	7
3	拌料机	100kg	台	6	6
4	移印机	JYD-110-100	台	4	4
5	冲床	J23-16	台	3	3
6	液压机	25MY	台	3	3
7	钻床	MODEL	台	2	2
8	超声波焊接机	ME-1526	台	3	3
9	点焊机(电阻焊机)	CY14-18	台	2	2
10	端子压着机	HS-2T	台	5	5
11	组装线	300g/200g//120g	条	5	5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料材料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PP	t/a	100	100
2	ABS	t/a	100	100
3	色母	t/a	0.5	0.5
4	水性油墨	kg/a	10	10

5	铝铸件	t/a	5	5
6	外购件(五金件、电子元件、接线端子)	万套/a	300	300

3.5 公用辅助工程

1.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局供给。

2. 给排水：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项目所在地目前尚未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相关证明见附件。远期，本项目所在地完成污水管网铺设满足纳管条件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6 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生产小家电，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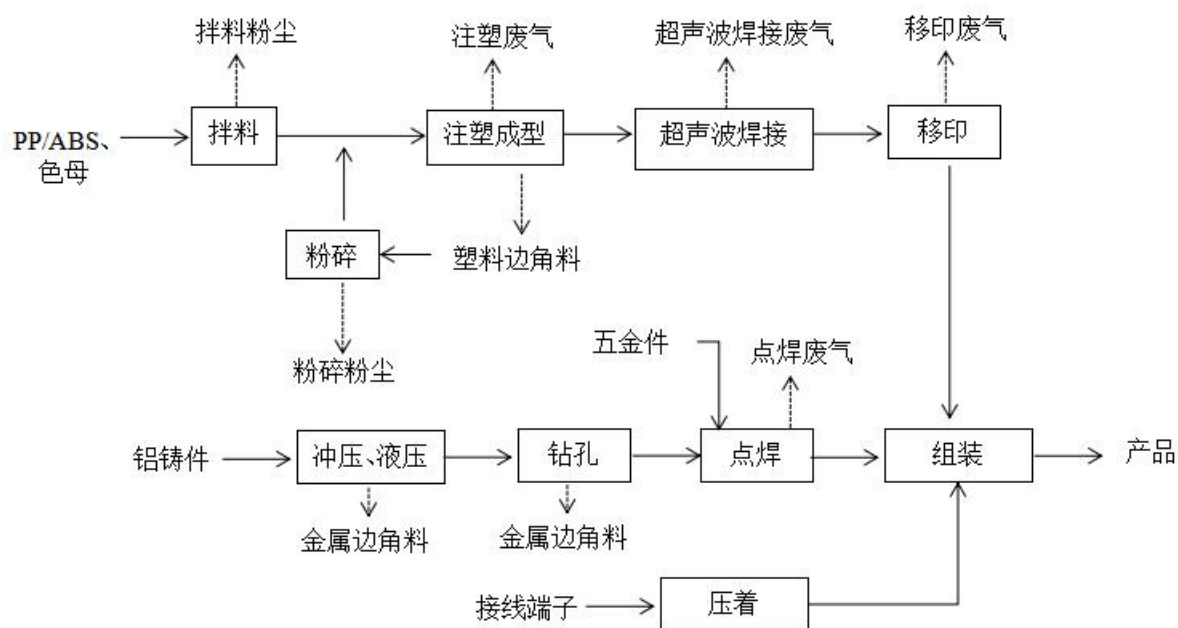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项目生产设备、原辅料、工艺与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所在地目前尚未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相关证明见附件。远期，本项目所在地完成污水管网铺设满足纳管条件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4.1.2 废气

1、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焊接废气。

表4-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拌料粉尘	颗粒物	拌料在加盖色母机中进行，且塑料粒子和色母颗粒较大	拌料在加盖色母机中进行，且塑料粒子和色母颗粒较大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生产车间的强制通风	加强生产车间的强制通风
粉碎粉尘	颗粒物	粉碎时对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防止粉尘外溢，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	粉碎时对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防止粉尘外溢，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
超声波焊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生产车间的强制通风	加强生产车间的强制通风
移印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生产车间的强制通风	加强生产车间的强制通风
点焊废气	颗粒物	加强生产车间的强制通风	加强生产车间的强制通风

4.1.3 噪声

1、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拌料机、注塑机、粉碎机、移印机、冲床等设备运作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措施

车间内合理布局，并进行实墙封闭，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及保养，使设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加强管理，减少碰撞产生的噪声等措施。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原料空桶、生活垃圾。

(1) 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及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种类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塑料边角料	一般废物	2.0	2.0	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金属边角料	一般废物	0.05	0.05		
原料空桶	/	0.001	0.001	由原料厂家回收利用	由原料厂家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12	12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2)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建立管理台账、存贮及转运制度，设置专门存放场所并做好标识，由专人管理。

3) 固体废物存放场所情况

本项目厂区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收集后作综合利用；原料空桶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利用。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环保投资 5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5%，工程环保投资实际情况见表 4-3。

表 4-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实际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0
废水治理	0
噪声防治措施	2
固废治理	3
其他 (厂区绿化投资)	0
合计	5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

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4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目前未铺设到位，在该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之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抽运处理。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后，废水纳管排入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抽运处理。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拌料粉尘、注塑废气、粉碎粉尘、超声波焊接废气、移印废气和点焊废气；注塑废气、超声波焊接废气、移印废气和点焊废气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拌料在加盖色母机中进行，且塑料粒子和色母颗粒较大，产生的粉尘极少；粉碎时对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防止粉尘外溢，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拌料粉尘、注塑废气、粉碎粉尘、超声波焊接废气、移印废气和点焊废气；注塑废气、超声波焊接废气、移印废气和点焊废气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拌料在加盖色母机中进行，且塑料粒子和色母颗粒较大，产生的粉尘极少；粉碎时对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防止粉尘外溢，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
噪声防治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内部采用合理的平面布局，车间实墙封闭。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实墙封闭，加强设备维护及管理等措施使得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限值要求。
固废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收集后作综合利用；原料空桶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收集后作综合利用。原料空桶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利用。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报告总结论

宁波维鹏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小家电生产线项目符合慈溪市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采取环保防治措施后，所排污染物控制在允许排放范围之内，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拌料粉尘、注塑废气、粉碎粉尘、超声波焊接废气、移印废气和点焊废气。

1) 拌料粉尘

外购的 PE/PP 塑料分别与色母粒按照比例加入拌料机中搅拌均匀，成品颜色取决于是否添加色母粒，企业根据客户需求添加色母粒调整成品的颜色。

防治措施：拌料在加盖色母机中进行，且塑料粒子和色母颗粒较大，产生的粉尘极少，其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要求，其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注塑废气

塑料 ABS、PP 的注塑温度为 180~240℃左右，塑料熔融时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主要是少量塑料单体及少量塑料添加剂等在高温下的挥发，其组分较复杂，但产生量较小，塑料 PP 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单体产污系数 0.1kg/t），注塑车间年加工 2400h，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t/a（0.008kg/h）。

防治措施：要求企业加强注塑车间的强制通风，其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要求，其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3) 粉碎粉尘

注塑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利用塑料粉碎机将其进行粉碎后当作原料回用，本项目有 7 台粉碎机，单独布置于密闭粉碎室。采用干式粉碎，在白天进行

粉碎。粉碎过程中有粉尘产生，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粉碎时对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防止粉尘外溢，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

防治措施：粉碎时对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防止粉尘外溢，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其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要求，其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 超声波焊接废气

超声波作用于热塑性的塑料接触面时，会产生高频振动，这种达到一定振幅的高频振动，通过上焊件把超声能量传送到焊区，由于焊区即两个焊接的交界面处声阻大，因此会产生局部高温。又由于塑料导热性差，一时还不能及时散发，聚集在焊区，致使两个塑料的接触面迅速熔化，使其融合成一体。塑料表面熔融时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主要是少量塑料单体及少量塑料添加剂等在高温下的挥发，但产生量较小，本项目不作定量分析。

防治措施：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其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要求，其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5) 移印废气

本项目印刷工序采用水性油墨，其主要成分为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30%、水 20%、乙醇 10%、三乙胺 8%、颜料 30%、助剂 2%。油墨中的乙醇、三乙胺（共 18%）在印刷过程中会全部挥发，按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印刷油墨使用量为 0.01t/a，则印刷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018t/a（0.00075kg/h）。

防治措施：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其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小。

6) 点焊废气

本项目配置的点焊机采用电阻焊工艺，是工件组合后通过电极施加压力，利用电流通过接头的接触面及邻近区域产生的电阻热进行焊接的方法，不使用焊条或焊丝，仅产生少量点焊废气，但产生量较小，本项目不作定量分析。

防治措施：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其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所在地尚未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远期，本项目所在地完成污水管网铺设满足纳管条件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3838-2002）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拌料机、注塑机、粉碎机、移印机、冲床等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值约在 75~90dB（A）之间。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界北侧 36.1 米处的小安村居民住宅（距离移印车间 50.6 米，距离注塑车间 53 米），营运期产生的设备噪声对该敏感点影响较小。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原料空桶和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原料空桶和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废。

治理措施：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原料空桶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经厂区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理，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5.2 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5.2.1 废水

落实情况：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抽排。污水清运处置协议详见附件。

5.2.2 废气

落实情况：本项目废气注塑废气、超声波焊接废气、移印废气和点焊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拌料在加盖色母机中进行，且塑料粒子和色母颗粒较大，产生的粉尘极少；粉碎时对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防止粉尘外溢，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5.2.3 噪声

落实情况：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实墙封闭处理；加强设备维护与保

养等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5.2.4 固体废弃物

落实情况：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收集后作综合利用。原料空桶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5.2.5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5.3 环评批复的要求及落实情况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审批意见（2019-0668 号）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1、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周巷镇小安村景苑路 66 号，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 25 台、移印机 4 台、粉碎机 7 台等。项目四址：东侧为慈溪市华安化纤设备有限公司，南侧为景苑路，西侧隔河为宁波万字磁业有限公司，北侧为杭湾路和空地（规划为村庄建设用地）。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实际的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均未发生变化。
2、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
3、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远期待区域管网建成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目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4、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移印废气和点焊废气分别经有效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拌料粉尘、注塑废气、粉碎粉尘和超声波焊接废气分别经效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注塑废气、超声波焊接废气、移印废气和点焊废气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拌料在加盖色母机中进行，且塑料粒子和色母颗粒较大，产生的粉尘极少；粉碎时对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防止粉尘外溢，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同时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p>5、厂区必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6、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塑料边角料和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原料空桶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如有破损，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应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塑料边角料和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原料空桶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利用。</p>
<p>7、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本项目已建成，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正按照规定流程开展验收工作。</p>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控制标准

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6-1、表 6-2。

表 6-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1.0

6.2 噪声控制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控制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6.3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

7、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7.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WQ1-○WQ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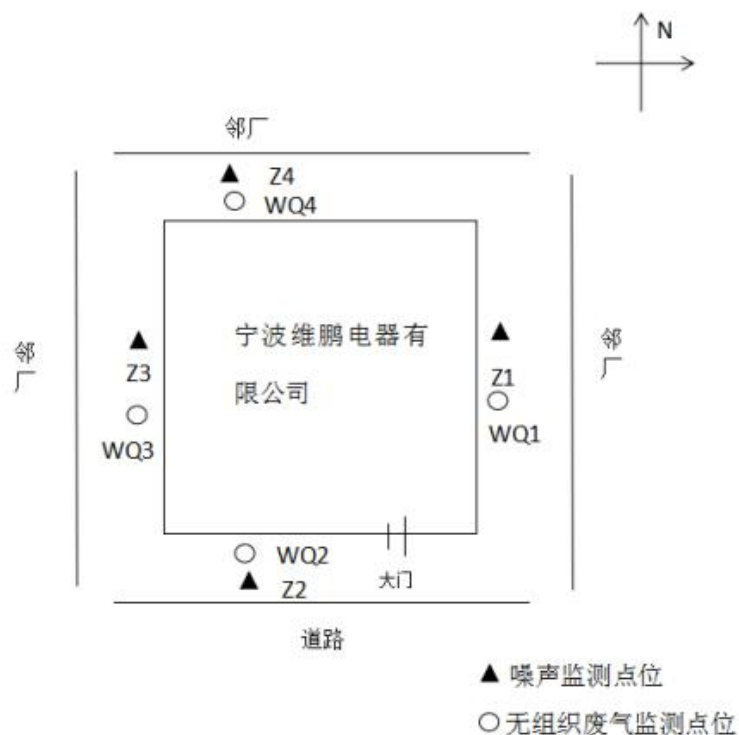
7.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Z1-▲Z4	噪声	1 次/天，共 2 天

监测点位见图 7-1。



绘图人：陆坚峰 审核人：朱杭甬 日期：2019.12.16-12.17

图 7-1 监测点位图

7.5 固废调查内容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表 7-4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种类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塑料边角料	一般废物	2	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金属边角料	一般废物	0.05	
原料空桶	/	0.001	由原料厂家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12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8、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分析监测方法和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及方法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废气
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1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9、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详见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具体数据见附件。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12 月 16 日	小家电	300 万套/年	0.9 万套/天	90.0%
12 月 17 日	小家电	300 万套/年	0.95 万套/天	95.0%

注：年工作 300 天

9.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 测试时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气温 (°C)
2019.12.16	1	晴	1.0	西风	102.0	12.3
	2		0.9	西南风	102.1	15.4
	3		0.9	南风	102.3	13.8
2019.12.17	1	晴	1.1	南风	101.9	11.3
	2		1.2	西南风	102.2	14.2
	3		1.2	南风	102.1	13.1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2019.12.16	厂界东侧/WQ1	1	0.82	0.285
		2	0.88	0.251
		3	0.54	0.184
	厂界南侧/WQ2	1	0.59	0.134
		2	0.48	0.100
		3	0.46	0.084
	厂界西侧/WQ3	1	0.47	0.100
		2	0.52	0.117
		3	0.66	0.134
	厂界北侧/WQ4	1	0.52	0.167
		2	0.65	0.117
		3	0.89	0.134

宁波维鹏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小家电生产线项目

2019.12.17	厂界东侧/WQ1	1	0.73	0.151
		2	0.96	0.201
		3	0.70	0.134
	厂界南侧/WQ2	1	0.26	0.084
		2	0.34	0.100
		3	0.31	0.084
	厂界西侧/WQ3	1	0.59	0.134
		2	0.57	0.100
		3	0.58	0.117
	厂界北侧/WQ4	1	0.92	0.251
		2	0.90	0.217
		3	0.77	0.268
最大值	—	—	0.96	0.285
限值	—	—	4.0	1.0
是否符合	—	—	符合	符合

9.4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点位 编号	昼间检测结果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限值	是否符合
12 月 16 日	厂界东侧/▲Z1	13:46	59.6	60	符合
	厂界南侧/▲Z2	13:50	56.7		符合
	厂界西侧/▲Z3	13:53	58.0		符合
	厂界北侧/▲Z4	13:55	57.7		符合
12 月 17 日	厂界东侧/▲Z1	14:19	58.7	60	符合
	厂界南侧/▲Z2	14:22	58.0		符合
	厂界西侧/▲Z3	14:25	56.8		符合
	厂界北侧/▲Z4	14:28	58.1		符合

9.5 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生活污水排放总量：本项目员工共 40 人，人均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600t/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40t/a。

9.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12月16日~12月17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10.1.2、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10.1.3、固废监测结论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收集后作综合利用。原料空桶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10.1.4、总量监测结论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10.1.5、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套小家电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慈溪市周巷镇小安村景苑路 66 号							
	行业类别	C3859 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套小家电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实际生产能力	详见工况证明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 年 11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5				
	环评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				批准文号	2019-0668 号		批准时间	2019 年 10 月 24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建设单位	宁波维鹏电器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13306621388		环评单位	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产生量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	—	—	0.054	—	0.054	—	—	—	—	—	+0.054	
	化学需氧量	—	—	500	—	—	—	—	—	—	—	—	—	
	氨氮	—	—	35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15551	—	0.0015551	—	—	0.0015551	—	—	—	+0.002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文件

2019-0668

关于宁波维鹏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小家电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维鹏电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300 万套小家电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九条、《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令第 364 号）第八条等相关规定，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周巷镇小安村景苑路 66 号，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 25 台、移印机 4 台、粉碎机 7 台等。项目四址：东侧为慈溪市华安化纤设备有限公司，南侧为景苑路，西侧隔河为宁波万字磁业有限公司，北侧为杭湾路和空地（规划为村庄建设用地）。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

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远期待区域管网建成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移印废气和点焊废气分别经有效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拌料粉尘、注塑废气、粉碎粉尘和超声波焊接废气分别经效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厂区必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塑料边角料和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原料空桶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如有破损，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应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

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三、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抄送：周巷镇人民政府。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24日印发

附件 2:本项目地理位置



附件 3:原辅材料消耗统计

本项目原辅料统计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PP	t/a	100	100
2	ABS	t/a	100	100
3	色母	t/a	0.5	0.5
4	水性油墨	kg/a	10	10
5	铝铸件	t/a	5	5
6	外购件（五金件、电子元件、接线端子）	万套/a	300	300

附件 4:企业生产设备清单

本项目设备统计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1	注塑机	300g/200g//120g	台	25	25
2	粉碎机	3M7-40	台	7	7
3	拌料机	100kg	台	6	6
4	移印机	JYD-110-100	台	4	4
5	冲床	J23-16	台	3	3
6	液压机	25MY	台	3	3
7	钻床	MODEL	台	2	2
8	超声波焊接机	ME-1526	台	3	3
9	点焊机（电阻焊机）	CY14-18	台	2	2
10	端子压着机	HS-2T	台	5	5
11	组装线	300g/200g//120g	条	5	5

附件 5: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12月16日	小家电	300万套/年	0.9万套/天	90.0%
12月17日	小家电	300万套/年	0.95万套/天	95.0%

注：年工作 300 天

关于委托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设备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贵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宁波维鹏电器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4 日

生活废水清运协议

甲方：宁波维鹏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慈溪市周巷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甲方为了更好的做好厂区及周边环境卫生工作，能及时把企业的生活废水进行处理，由于厂区周边无污水运转委托给乙方，现双方协商如下：

- 一、 清运时间 2019 年 5 月 1 日起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 清运范围：生活污水。
- 三、 清运费：每车 300 元，按实结清运者负责。
- 四、 甲方生活废水需要清运时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人员车辆进行处理，并把清运的污水倾倒在指定污水倾倒点，中途乱倾倒，一经发现后果由清运者负责。
- 五、 如果发现甲方排放的污水没有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发现后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 六、 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或意外事故，后果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涉。
- 七、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19 年 9 月 12 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溯环(验)字[1912]第 009 号

项目名称： 竣工验收监测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庄俞南路639号

检测报告

一、受测单位概况

委托单位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宁波维鹏电器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慈溪市周巷镇小安村景苑路 66 号		
样品名称	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19.12.16-12.17	检测日期	2019.12.16-12.18

二、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三、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2 类排放限值
------	---

受检单位	名称	慈溪市嘉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慈溪市周巷镇鲁丁 72 号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委托采样	采样日期	2019/09/24-2019/09/25	
检测目的	竣工验收监测	检测周期	2019/09/24-2019/09/26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 1			
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 2			
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 ;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2) 。			
编制: <u>朱崇良</u> 审核: <u>计海仁</u> 签发: <u>朱崇良</u>				
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9年10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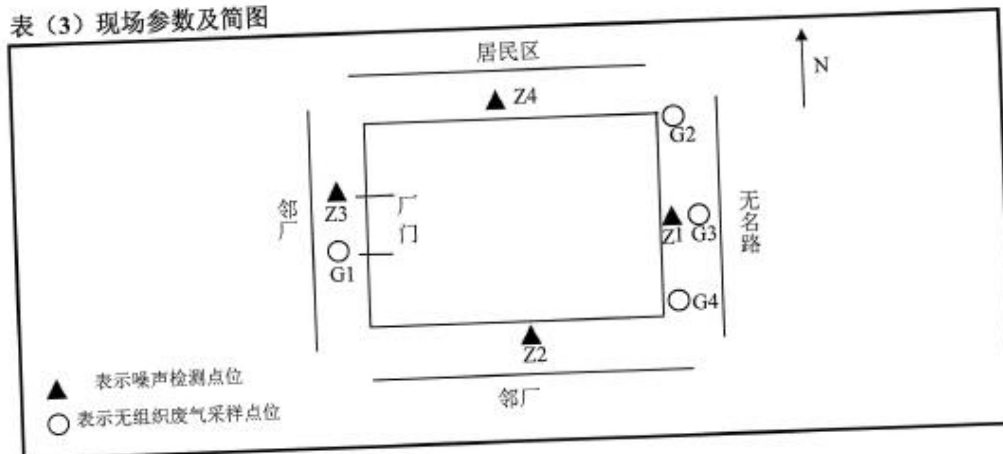
四、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	型号
分析天平	MS104E/02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声校准器	AWA6221B
多功能声级器	AWA6228-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此页结束*****



表 (3) 现场参数及简图



续表 (3) 现场参数及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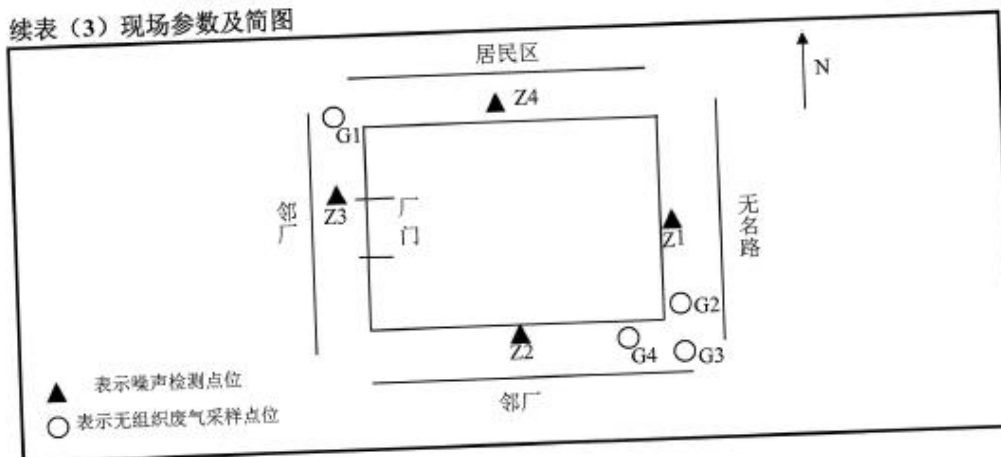


表 (4) 监测期间工况调查表

监测日期	2019年09月24日至09月25日
设计产量	年产1000万套空调出风口生产线项目
生产工况	>75%

此页面以下空白

五、检测结果

(一) 废气

测试时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C)
	2019.12.16		第1次	晴	1.0	西风	102.0
第2次			0.9		西南风	102.1	15.4
第3次			0.9		南风	102.3	13.8
2019.12.17		第1次	晴	1.1	南风	101.9	11.3
		第2次		1.2	西南风	102.2	14.2
		第3次		1.2	南风	102.1	13.1

采样点位及编号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厂界东侧 /WQ1	2019.12.16	1	0.82	0.285
		2	0.88	0.251
		3	0.54	0.184
	2019.12.17	1	0.73	0.151
		2	0.96	0.201
		3	0.70	0.134
厂界南侧 /WQ2	2019.12.16	1	0.59	0.134
		2	0.48	0.100
		3	0.46	0.084
	2019.12.17	1	0.26	0.084
		2	0.34	0.100
		3	0.31	0.084
厂界西侧 /WQ3	2019.12.16	1	0.47	0.100
		2	0.52	0.117
		3	0.66	0.134
	2019.12.17	1	0.59	0.134
		2	0.57	0.100
		3	0.58	0.117
厂界北侧 /WQ4	2019.12.16	1	0.52	0.167
		2	0.65	0.117
		3	0.89	0.134
	2019.12.17	1	0.92	0.251
		2	0.90	0.217
		3	0.77	0.268
标准限值	—	—	4.0	1.0
结果评判	—	—	合格	合格

(二) 噪声

样品名称	测点点位及编号	昼间 Leq dB(A) (上午)			
		2019.12.16		2019.12.17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Z1	13:46	59.6	14:19	58.7
	厂界南侧/Z2	13:50	56.7	14:22	58.0
	厂界西侧/Z3	13:53	58.0	14:25	56.8
	厂界北侧/Z4	13:55	57.7	14:28	58.1
标准限值		60			
结果评判		合格			

注：噪声图详见附图1

*****报告结束*****

编制: 王艳

审核: 袁克礼 批准: 潘建

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0日

(附图1) 平面图 (噪声测点)

现场采样平面示意图

测试地点：慈溪市周巷镇小安村景苑路 66 号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宁波维鹏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小家电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 月 2 日,宁波维鹏电器有限公司根据宁波维鹏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小家电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维鹏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周巷镇小安村景苑路 66 号,项目占地面积 1873m²。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为:年产 300 万套小家电。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维鹏电器有限公司企业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维鹏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小家电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且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取得环保局的批复。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11 月竣工,2019 年 12 月进行调试。

(三) 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宁波维鹏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小家电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维鹏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小家电生产线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项目生产设备、原辅料、工艺与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拌料粉尘、注塑废气、粉碎粉尘、超声波焊接废气、移印废气和点焊废气;注塑废气、超声波焊接废气、移印废气和点焊废气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拌料在加盖色母机中进行,且塑料粒子和色母颗粒较大,产生的粉尘极少;粉碎时对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防止粉尘外溢,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

（二）废水

本项目所在地目前尚未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相关证明见附件。远期，本项目所在地完成污水管网铺设满足纳管条件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三）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实墙封闭，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原料空桶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利用；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期间，企业实际生产工况达到 75%以上。

根据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维鹏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小家电生产线项目检验检测报告》（溯环(验)字[1912]第 009 号），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维鹏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小家电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工程投运后的环境管理要求

加强废气、废水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宁波维鹏电器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 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维鹏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小家电生产线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11 月竣工，2019 年 12 月进行调试。宁波维鹏电器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提供噪声、废气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2019 年 10 月，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溯环(验)字[1912]第 009 号”检验检测报告，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0 年 1 月 2 日，宁波维鹏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小家电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维鹏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小家电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评报告表的各项环保措施。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为废气、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企业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企业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

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无需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波维鹏电器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